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5 人，实际参加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方小卫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公司总经理提交了《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董事会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董事会的各项职责。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实际运行情况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方明先生、周恺秉先生向董事会分别提交了《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表》，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各位独立董事本着勤勉、独立和诚信的精神，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关注公司的发展情况；同时认真审阅了各项会议议案、财务报告及其他文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听取。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能够忠实、审慎、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积极开展工作，在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审查内控制度及风险管理、监督及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等方面认真履行职责，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和公司制度要求，公司编制了《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方小卫、方云科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费用（包括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5 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内容。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为：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方云科、戴凌胜回避表决。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内容。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十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十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8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1 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4 月 3 日以邮件、专人等形式通知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玲瑶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充分发挥了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编制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经营实际情况及财务状况。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在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及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项因素以及投资者合理回报诉求的情况下做出的。该方案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该方案的决策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10）。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议案涉及全体监事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将直接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3 票回避。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业务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定价公允，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和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情况，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5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拟修订前	拟修订后
1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 2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三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七十四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三）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3、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4	第一百一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第一百一十三条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对公司发生的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予以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的 10%以上；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 万元。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形成的《公司章程》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上述变更内容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88092　　证券简称：爱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1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滨江区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16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9、议案 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议案 6、议案 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方云科、杭州瑞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瑞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092	爱科科技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5 月 14 日 17 时之前将登记文件扫描件（详见登记方式）发送至邮箱 office@iechosoft.com 进行登记。股东或代理人也可通过信函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须在 2024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7 时前送达。

（二）现场登记时间、地点：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登记地点：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三）注意事项：

1、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代理人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联系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伟业路 1 号 1 幢爱科科技

联系人：王鹏

联系电话：0571-86609578

电子邮箱：office@iechosoft.com

邮政编码：310000

特此公告。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88092　　公司简称：爱科科技

杭州爱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